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油氣業務及業務資產 再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該通函的一些資料，建議寄發通函的日期推遲至2011年4月29日或之前。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該公告」)及於2011年2月21日(「二月公告」)刊發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具有該公告及二月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述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收購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載入的合資格人員報告及關於開採權益於2011年1月1日(即生效日期)之估值報告，將寄發予股東。根據二月公告所提述，建議寄發通函的日期推遲至2011年3月21日或之前。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本公司正與賣方積極籌備有關順利轉交油氣業務之安排及集中跟巴基斯坦政府建立溝通渠道及關係之工作。有關轉讓開採權益之申請已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按由賣方及其他方擁有於特許經營權及海上區塊之開採權益而編制於2010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已經完成，另申報會計師正復審油氣業務於2010年12月31日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賬目，用以制作會計師報告及放於通函內。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該通函的一些資料包括會計師報告及其他油氣業務上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後的備考財務資料、負責聲明及合資格人員對石油存量及估值之報告，建議寄發通函的日期推遲至2011年4月2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董事

香港，2011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